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20693-70-03-5746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张芝山镇

验收单位 南通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6月12日 《关于准予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锡通水许可(2023)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建设单位南通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主持召开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告书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认真听取了《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的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张芝山镇,彩林路北侧、枫香路南侧、紫薇路西侧、玉兰大道东侧,中心坐标 121.01° E, 31.925° N。本项目用地面积 44937m^2 ,总建筑面积 147305.02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606.30m^2 ,地下建筑面积 46886.60m^2 ,架空层建筑面积 812.12m^2 ,建筑密度18.75%,绿地率37.04%,容积率3.53,建设内容包括8幢18层住宅建筑、3幢15层商业建筑、2幢2层商业建筑、3座交配电房、1栋1层物业管理、1座厕所、-1F~-2F地下车库及配套广场绿化。建设时间为2021年8月-2023年12月,共29个月。

项目总投资87261.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07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49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49hm^2 ,临时

占地1h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6月12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准予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3〕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主体工程已有设计包含在全套施工图设计中，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主要采取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共计出监测总结报告 1 份，监测季报 10 份，监测意见 3 份。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已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管理体系，施工期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均已落实，项目区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1%，土壤流失控制比5，渣土防护率99.15%，林草植被恢复率99.70%，林草覆盖率30.15%，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了解本项目当初的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现场调查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状况，查勘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功能效果进行了技术评估，完成了《CR2013-062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综合分析讨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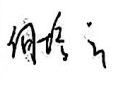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

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表土保护率不计列）；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宝进	南通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田立	南通水文局	高工		特邀专家
	徐燕	南通长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
	何培云	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马亚军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施 工单位
	吴鑫锋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施 工单位
	汤菊香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